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5,491	117,9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2,006)</u>	<u>(107,115)</u>
毛利		3,485	10,810
其他收入	4	1,001	9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9)	(1,199)
行政開支		(32,087)	(37,2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900	(147)
財務費用	5	(1,652)	(1,18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258	1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u>5,942</u>	<u>(426)</u>
除稅前虧損	6	(21,722)	(28,2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479</u>	<u>(603)</u>
期內虧損		<u>(20,243)</u>	<u>(28,84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78)	(26,979)
非控股權益		335	(1,863)
		<u>(20,243)</u>	<u>(28,8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u>(5.09)港仙</u>	<u>(6.8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20,243)</u>	<u>(28,84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分佔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5)	(7)
分佔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48)	(26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82)</u>	<u>(1,921)</u>
期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1,035)</u>	<u>(2,188)</u>
期內之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21,278)</u>	<u>(31,030)</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30)	(28,496)
非控股權益	<u>352</u>	<u>(2,534)</u>
	<u>(21,278)</u>	<u>(31,030)</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76	58,141
投資物業		72,317	77,457
使用權資產		11,785	4,1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928	99,98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90	2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	1,880
		<u>242,126</u>	<u>241,916</u>
流動資產			
存貨		6,785	7,784
應收賬款	10	16,278	25,62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1	20,824	20,0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282	111,7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824	6,7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846	13,937
		<u>196,839</u>	<u>185,8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1,732	7,707
合約負債		13,542	12,63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3	63,385	67,924
融資租賃承擔		551	1,2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023	20,749
應付所得稅		15,525	16,340
租賃負債		574	—
		<u>152,332</u>	<u>126,614</u>
流動資產淨值		<u>44,507</u>	<u>59,2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6,633</u>	<u>301,123</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3	70	159
遞延稅項負債		2,225	2,225
融資租賃承擔		–	291
租賃負債		7,491	–
		<u>9,786</u>	<u>2,675</u>
資產淨值		<u>276,847</u>	<u>298,448</u>
權益			
股本	14	40,437	40,437
儲備		241,268	262,982
		<u>281,705</u>	<u>303,4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58)</u>	<u>(4,971)</u>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276,847</u>	<u>298,448</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期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貿易業務、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2.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除外，按彼等公允值計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採納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無應用並未於本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為止，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俱的小件物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者，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準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類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五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貿易分部；
- (b)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
- (c) 從事金融工具及有價股份投資之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
- (d) 從事電影版權及電影投資及發行之電影投資及發行分部；及
- (e) 從事放債業務之放債業務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及企業負債，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證券 投資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6,760</u>	<u>1,284</u>	<u>(753)</u>	<u>7,398</u>	<u>802</u>	<u>45,491</u>
分部業績	(17,186)	1,268	(1,804)	(4,042)	691	(21,073)
銀行利息收入						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06)
財務費用						(1,65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2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5,942</u>
除稅前虧損						<u>(21,72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4,905	72,419	4,445	209,723	20,827	432,3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646</u>
資產總額						<u>438,965</u>
分部負債	86,870	147	9	42,347	46	129,4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0,546</u>
負債總額						<u>159,965</u>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0,231</u>	<u>1,162</u>	<u>903</u>	<u>1,736</u>	<u>3,893</u>	<u>117,925</u>
分部業績	(28,815)	595	(253)	(2,156)	3,567	(27,062)
銀行利息收入						7
未分配收益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財務費用						<u>(1,184)</u>
除稅前虧損						<u>(28,23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4,127	77,457	6,705	184,809	20,702	413,8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937</u>
資產總額						<u>427,737</u>
分部負債	72,046	354	-	17,575	-	89,9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9,314</u>
負債總額						<u>129,289</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洲	24,725	27,924
歐洲	8,739	12,7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9,358	75,727
其他亞洲國家	2,469	1,165
其他	200	312
	<u>45,491</u>	<u>117,92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債務及證券投資收益或虧損、從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向香港本地之代理及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及電影發行收入。董事相信香港之代理將大部分本集團產品出口至歐洲及美洲。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有關製造及貿易應佔之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7,916	16,042
客戶B	不適用 ¹	66,641
總計	<u>17,916</u>	<u>82,683</u>

¹ 於本期間，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總租金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股息收入、電影發行收入以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36,760	110,231
租金收入	1,284	1,1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753)	90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02	3,893
電影發行代理及佣金收入	7,398	1,736
	<u>45,491</u>	<u>117,925</u>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23	68
銀行利息收入	7	7
處理收入	234	—
會計服務費	540	540
其他	197	342
	<u>1,001</u>	<u>957</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87	1,140
融資租賃之利息	21	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4	44
	<u>1,652</u>	<u>1,184</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5,170	100,062
折舊	3,881	5,7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	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757	3,4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575	17,079
遣散費	2,492	2,2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7	1,543
	<u>16,944</u>	<u>20,852</u>
租金收入總額	1,284	1,162
減：直接經營開支(包括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費)*	<u>(16)</u>	<u>(18)</u>
租金收入淨額	<u>1,268</u>	<u>1,144</u>
滯銷存貨撥備*	—	2,309
匯兌差額淨額	1,976	2,86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900)	(1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8
	<u>(1,900)</u>	<u>147</u>

* 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期內支出	-	(603)
即期 – 其他地區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479</u>	<u>-</u>
期內稅費總額	<u><u>1,479</u></u>	<u><u>603</u></u>

於期內已撥備香港利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撥備及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79,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4,369,123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490,00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於該等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598
減值	<u>(320)</u>	<u>(320)</u>
	<u><u>16,278</u></u>	<u><u>25,623</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2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至120日）。各客戶擁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6,958	17,734
91至180日	2	7,851
181至360日	8,922	38
超過360日	396	—
	<u>16,278</u>	<u>25,623</u>

1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49,668	48,86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8,844)	(28,844)
	<u>20,824</u>	<u>20,022</u>

該等應收貸款按10%至20%的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等應收貸款信貸期介乎3個月至1年。由於該等應收貸款涉及若干不同借款人，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貸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該等貸款之授予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督。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該等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20,824	20,022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1,300	7,208
91至180日	87	153
181至360日	9	15
超過360日	336	331
總計	21,732	7,707

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9,813
其他應付款項	17,510	12,968
應計款項	16,046	14,718
已收按金	29,899	30,584
	63,455	68,083
減：非即期部分	(70)	(159)
	63,385	67,924

除已收租金按金的非即期部分為不計息及不可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本公司發起的清盤呈請項下的糾紛金額約2,4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

14.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4,369,123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4,369,12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437</u>	<u>40,437</u>

15. 報告期後事件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接獲Bapton Company Limited(「呈請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佈的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發起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所發起之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4,083,202.75港元之判定債項(「判定債項」，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結欠呈請人之未償租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直至全額支付日期止的其他利息而提出。與清盤呈請有關的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進行。判定債項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向呈請人支付協定款項，使清盤呈請及相關高等法院程序的所有事項獲得全部及最終解決。本公司及呈請人已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撤回清盤呈請且聆訊應予以取消。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遞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標題為「內幕消息 – 撤回清盤呈請及持續暫停買賣」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高等法院就同意傳票作出裁定。

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律師代表債權人（「債權人」）發出之函件，聲稱該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10,410,000.00港元，即本公司結欠之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已確認並計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登之「內幕消息 – 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持續暫停買賣」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及債權人均同意於支付應計利息後，延長債務之到期日，且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要求及訴訟原由將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免除及永久解除。

放債人牌照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決定不續簽放債人牌照，也不會向借款人發放任何新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1,700,000港元，且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8,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收益包括5個分部，即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及發行以及放債業務。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4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117,900,000港元減少約61.4%。本集團之總體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於本期間減少約66.7%或約73,500,000港元至約3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0,200,000港元)。

就物業投資而言，租金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6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90,000港元，但對本集團的運營而言仍然屬相對不重大。

就投資上市證券而言，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7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證券投資之公允值為約3,820,000港元。

就放債業務而言，利息收入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890,000港元)。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決定不續簽放債人牌照。於本期間，概無向借款人發放新貸款。

就電影及發行分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星皓文化有限公司25%的權益，於本期間錄得稅後利潤約23,7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認為當地及全球經濟均面臨眾多下行風險，且相信在中美貿易戰的衝擊下，商業環境、股市及物業市場將於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仍然不穩定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發展其眼鏡業務、債務及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由於放債人牌照尚未續期，本集團不會向借款人發放任何新貸款。本集團將繼續對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評估，以降低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將相應地向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分配更多資源。

就電影及發行而言，鑒於中國擁有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電影市場，即使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整個行業的增長速度較過往年度之高增長率有所放緩，本集團仍對中國電影市場的機遇保持審慎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電影業務範圍，延伸電影業務上下游產業鏈及擴展至文化娛樂行業。倘有合適的機會出現，本集團亦有意開展電視劇、劇本及影視版權買賣以及其他相關的電影及文化娛樂行業投資業務。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有關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以下有關金額已相應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接獲Bapton Company Limited(「呈請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佈的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發起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所發起之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4,083,202.75港元之判定債項(「判定債項」，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結欠呈請人之未償租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直至全額支付日期止的其他利息而提出。與清盤呈請有關的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進行(「聆訊」)。判定債項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向呈請人支付協定款項，使清盤呈請及相關高等法院程序的所有事項獲得全部及最終解決。本公司及呈請人已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撤回清盤呈請且聆訊應予以取消。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

日遞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標題為「內幕消息 – 撤回清盤呈請及持續暫停買賣」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高等法院就同意傳票作出裁定。

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律師代表債權人（「債權人」）發出之函件，聲稱該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10,410,000.00港元，即本公司結欠之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債務已確認並計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登之「內幕消息 – 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持續暫停買賣」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及債權人均同意於支付應計利息後，同意延長債務之到期日，且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要求及訴訟原由將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免除及永久解除。

放債人牌照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決定不續簽放債人牌照，也不會向借款人發放任何新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0港元）、短期借貸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700,000港元），以及負債與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約3.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9%）。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非流動負債主要由遞延稅項負債、已收按金及租賃負債分別約2,200,000港元、70,000港元及7,4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組成，合共約為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28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3,4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條

守則條文第A.2條訂明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應有明確的職責劃分。於本期間，董事會並未委任任何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將酌情在即將舉行的例會上審查目前的狀況（倘適用）。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可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於上屆獲選或重選後最遲須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任何經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出任額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須在該委任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閱或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